



111 年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計畫
補助結果公告

111 年度核予補助 1 案，總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58 萬 6,900 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1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正義與勇氣之路標示設置與人權歷史場址調查暨推廣計畫	111-112 跨年度計畫 111 年新臺幣 58 萬 6,900 元整 (資本門 56 萬元、經常門 2 萬 6,900 元) 112 年 163 萬 9,100 元整(資本門 46 萬 4,000 元、經常門 117 萬 5,100 元)
總計			586,900

評審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國立臺灣博物館館長 洪世佑
國家人權博物館代理館長 張嬋娟
國家人權博物館組長 黃龍興
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前輩 蔡寬裕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謝仕淵

本案評審委員係依「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規定進行審查。